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2 屆成果(任期 105.12.25~107.12.24)

- 一、持續督促本府各機關設置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另本府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函頒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明訂，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府 32 局處全面落實執行「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及「結合民間組織、企業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平計畫」等方案，讓性平觀念深根於人民團體及社區民眾，打造性平友善的樂居桃園。
- 三、為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同時更名為「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除更聚焦性平議題外，也能使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更為周延。
- 四、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共檢視本市 116 案相關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
- 五、為推廣本市性別平等四大理念「性別友善、性別平權、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特依據此四大理念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新網站，並彙整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成果。
- 六、訂定「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由各局處及公所共同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六大工具內涵。
- 七、為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並於推動方式上具創意性與生活化，訂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
- 八、訂定「六大分工小組跨局處合作計畫案」，將性平業務從垂直面擴展為橫向面之全面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作為。